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家訴字第11號

原告 陳幸珠
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
方浩鍵律師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被告 楊聲宇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被告 楊聲濤
兼訴訟代理 楊聲嫻
人

1

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楊旺興所遺如附表六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六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四，由被告楊聲宇、楊聲嫻、楊聲濤各負擔十分之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繼承人楊旺興之遺產（遺產範圍如起訴狀

後附遺產清單所示)應按應繼分分割,由原告及被告各分得四分之一。嗣於本件審理中,原告追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迭次變更請求數額及遺產範圍,最終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03,681元,及自民國106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楊旺興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就第一項聲明之事項宣告假執行。核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或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相同或相牽連,且為聲明之擴張,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兩造之被繼承人楊旺興於76年3月29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楊旺興於104年11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告楊聲宇、楊聲嫻、楊聲濤均為楊旺興之子女,兩造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惟楊旺興死亡後,與伊間之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斯時楊旺興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三所示,價額共計38,771,674元,扣除其婚後債務共283,889元(計算式:104年度綜合所得稅271,091元+104年度地價稅、房屋稅12,798元=283,889元),楊旺興之剩餘財產為38,487,785元(計算式:38,771,674元-283,889元=38,487,785元);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四所示,惟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價值應以4,055,882元計算,故伊之婚後財產價額共計6,680,423元,無任何債務,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伊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金額為15,903,681元【計算式:(38,487,785元-6,680,423元)÷2=15,903,681元】。又楊旺興並無遺囑限定其遺產不得分割,兩造間復無不分割之約定,而楊旺興之遺產應先扣還伊代墊如附表二編號1至5號、10號所示費用、編號8號所示債務予伊,附表二編號6楊聲宇墊付之水電費2,801元予楊聲宇,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將楊旺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分割如附表一所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1 告15,903,681元，及自106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楊旺興所遺留
03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三)原
04 告願供擔保，請准就第一項聲明之事項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楊聲宇部分：被繼承人楊旺興所遺如附表三編號5號、6號所
07 示土地，為楊旺興自其父即訴外人楊東山無償取得之財產，
08 不應計入夫妻剩餘財產為分配；而附表三編號13號所示勞工
09 個人專戶退休金6,162,134元，若楊旺興未於104年11月9日
10 死亡，楊旺興不可能請領到該筆退休金，故亦不應列入被繼
11 承人婚後財產計算；又附表三編號15號、16號所示104年度
12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利3,791元、104年度中國鋼鐵
13 股份有限公司股利249,993元，該等股利發放之時間點均為
14 被繼承人死亡後，已在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後，亦不得計入
15 被繼承人剩餘財產分配計算。另原告就被繼承人遺產如附表
16 一編號12號（即附表三編號7號）所示存款13,187元、附表
17 一編號13號（即附表三編號8號）所示存款9,356元，均已不
18 爭執其金額，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及遺產自應以上開金額計
19 算。又楊旺興生前曾表示要贈與楊聲宇2,000,000元，應列
20 入楊旺興之婚後債務。至原告主張代墊之如附表二編號1號
21 所示104年綜合所得稅，楊旺興僅須繳納135,896元，原告即
22 不得就超出部分，請求自旺楊興遺產中扣還。另原告之婚後
23 財產及價值如附表四所示，惟原告於105年7月28日將其對金
24 一工貿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變更為800,000元，故附表四編號
25 31號所示投資之價值，應以800,000元計算，而非以原告自
26 行向財政部國稅局申報金額217,320元計算。又原告如附表
27 四編號4號所示帳戶，就臺幣部分、美金、人民幣部分係分
28 別列算，另就定期結購、外匯結購部分，原告亦未說明其匯
29 出國外高達人民幣33,318元（換算臺幣約為166,356元）、
30 43,000元（換算臺幣約為214,699元）及美金1,320元（換算
31 臺幣約為43,401元），總共高達臺幣424,456元之用途，若

01 為購買產品，則該購買產品價值亦有424,456元，該部分亦
02 應追加計算為原告之資產而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又被繼
03 承人之遺產除附表一所示外，尚包括被繼承人對原告或金一
04 工貿有限公司債權920,000元；及因附表一編號1、2號所示
05 新北房地，現由楊聲嫻及原告占有使用中，楊聲嫻及原告顯
06 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5月31日
07 共計1666日，以年息百分之10計算，楊聲嫻及原告所受利益
08 共計為2,349,744元（如附表五編號21所示），亦應列入被
09 繼承人遺產範圍；而原告擅領被繼承人郵局存款500,000元
10 及兆豐銀行存款1,107,700元，雖已返還全體繼承人，但其
11 衍生之孳息仍須列入遺產範圍計算，其中500,000元應自104
12 年11月19日至108年12月18日以年息5%計算利息，1,107,700
13 元應自104年11月17日至108年12月18日以年息5%計息，共計
14 為328,670元（如附表五編號22所示）。又被繼承人之消極
15 財產，除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綜合所得稅應為135,896元，附
16 表二編號10號之喪葬費用僅就其中442,850元不爭執，且原
17 告所收奠儀總計305,600元應優先充做喪葬費用，是以剩餘
18 喪葬費用僅為137,250元外；其餘應自被繼承人遺產中扣還
19 者，尚有如附表二編號2號、5號、6號、7號、9號、11號、
20 12號、13號所示消極財產；至原告主張代墊如附表二編號3
21 號、4號所示費用，僅有2,089元係必要費用。伊就被繼承人
22 之遺產主張變價分割，惟若原告堅持原物分割，伊同意如附
23 表五所示分割方式，並不再找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4 告之訴駁回。

25 (二)楊聲嫻、楊聲濤部分：同意原告之主張及分割遺產請求。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原告陳幸珠與被繼承人楊旺興為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28 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

29 (二)被繼承人於104年11月9日死亡，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
30 各為4分之1。

31 (三)原告與被繼承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為104年11月9日

01 。

02 (四)原告無婚後負債。

03 (五)原告與楊旺興有結婚公證書。

04 (六)楊旺興之勞工個人專戶退休金616,213元、勞保死亡給付均
05 由兩造領取，不列入遺產計算。

06 (七)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擅自提領郵局存款500,000元，及兆
07 豐銀行存款1,107,700元。

08 (八)附表三編號14號所示應收中鋼公司薪資、獎金355,121元，
09 已由兩造105年3月18日分配完畢，不列入遺產分割範圍。

10 (九)除爭執事項外，對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遺產範圍（編號12、
11 13號除外）、附表二編號2號、5號、6號所示消極財產，附
12 表三所示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編號5號至8號、13號、15號
13 、16號除外）、附表四所示原告之婚後積極財產（編號1號
14 、31號除外），均不爭執。

15 (十)高雄機車報廢獎金及苗栗機車報廢獎金共計2,400元，不列
16 入遺產範圍及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17 四、原告主張其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金額為15,903,681元，
18 楊旺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
19 分割，為被告楊聲宇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
20 者為：(一)被繼承人及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現存婚後財產
21 為若干？(二)原告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金額為何？(三)被繼
22 承人之遺產範圍為何？(四)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23 ？茲論述如下：

24 (一)被繼承人及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現存婚後財產為若干？

25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6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27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
28 ，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
29 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
30 、慰撫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
31 制關係消滅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

第1030條之4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繼承人楊旺興於75年6月9日有結婚公證書，且係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處禮堂公開舉行結婚儀式，此有其等之結婚公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51頁），是原告與楊旺興係於75年6月9日結婚，又依苗栗縣頭屋鄉戶政事務所106年5月3日苗頭戶字第1060000581號函載，原告與楊旺興於75年6月9日結婚，並有戶籍資料乙份在卷供參（見本院卷一第41至42頁），原告主張伊與楊旺興結婚時點係於76年3月29日舉行結婚儀式云云，並不可採。又原告與楊旺興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楊旺興於104年11月9日死亡，為兩造所不爭，並有除戶謄本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原告、楊旺興於75年6月9日以前取得之財產為各自之婚前財產，75年6月10日至104年11月9日期間內取得之財產為各自之婚後財產，並應以99年11月9日為計算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之基準日，合先敘明。

2. 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為若干？

①兩造對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現存婚後積極財產包括如附表三編號1號至4號、編號9至12號、編號14號所示財產，並不爭執，應予列入夫妻剩餘財產計算。

②附表三編號5號、6號所示土地部分：

原告主張上開2筆土地（下稱系爭2筆土地）係楊旺興於婚後出資購得，因購買當時需要自耕農的身分，才由其出資借名於楊旺興之父親即訴外人楊東山之名下，其後始由楊東山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楊旺興，該2筆土地實非楊旺興自楊東山處受贈取得，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等語。楊聲宇則抗辯系爭2筆土地為楊旺興自楊東山無償取得之財產，不應計入夫妻剩餘財產為分配等語。經查：依苗栗縣地籍異動索引所示（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74頁），系爭2筆土地均係楊東山於78年6月13日以78年5月22日之買賣為原因而登記取得，嗣於89年4月24日由楊東山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楊旺興

01 。惟原告主張系爭2筆土地係楊旺興出資購得，因購買
02 當時需要自耕農的身分，才由楊旺興出資借名於楊東山
03 之名下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2筆土地之不動產買賣
04 契約書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三第62至64頁），觀諸
05 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甲方（買主）為楊東山、楊旺興
06 ，乙方（賣主）為訴外人徐仁和，均於契約當事人欄位
07 簽章，且據證人徐仁和到庭證稱：當初伊賣系爭2筆土
08 地就是簽上開契約書，賣給楊旺興，買賣價金亦是楊旺
09 興所付，伊賣這兩筆土地是茶園，登記要有自耕能力證
10 明，楊旺興在中鋼上班，拿不出證明，故登記他爸爸楊
11 東山的名字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17至120頁），再參以
12 土地法第30條原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
13 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
14 移轉者，得為共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
15 無效。」上開條文業於89年1月26日公布刪除，現行法
16 對於承受私有農地之人，已無身分之限制，而楊東山旋
17 於相去不遠之89年4月24日將系爭2筆土地移轉登記予楊
18 旺興，益徵證人之上開證述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系爭2
19 筆土地係楊旺興出資借名於楊東山之名下，其後始由楊
20 東山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楊旺興，非楊旺興自楊東
21 山處受贈取得，應屬可採，故系爭2筆土地自應計入被
22 繼承人之婚後財產。

23 ③附表三編號7號、8號所示存款金額部分：

24 查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對於法官就當事
25 人主張之事實所整理之不爭執事項，積極表示同意或不
26 爭執，自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定之自認。原告
27 就本院整理不爭執事項關於附表一編號12號（即附表三
28 編號7號）所示存款13,187元、附表一編號13號（即附
29 表三編號8號）所示存款9,356元，表示沒有意見（見本
30 院卷四第498頁），因認原告就上開事項已為自認，其
31 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合法撤銷自認，故其主張

前開存款金額均為0元云云，並不可採。

④附表三編號13號所示勞工個人專戶退休金6,162,134元部分：

楊聲宇抗辯被繼承人勞工個人專戶退休金6,162,134元，若楊旺興未於104年11月9日死亡，楊旺興不可能請領到該筆退休金，故不應列入被繼承人婚後財產計算云云，惟按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工退休金有強制儲蓄之性質，故於請領前死亡者，其專戶累積之本金及收益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取。」。同條例第23條亦規定：「一次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由此可知，楊旺興之繼承人所領取之退休金係楊旺興提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因認此勞工退休金性質乃楊旺興薪資所得之提撥，為勞工服勤務之對待給付或勞務之對價，且此財富之累積可認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彼此對家庭相互分工貢獻所增加之財產，自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而受分配。楊聲宇上開所辯，委不可採。

⑤附表三編號15號、16號所示104年度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利3,791元、104年度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利249,993元部分：

楊聲宇雖辯稱該等股利發放之時間點為被繼承人死亡後，已在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後，故不得計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云云，惟查，股息為公司根據股東出資比例或持有的股份，按照事先確定的固定比例向股東分配的公司盈餘，而上開股利為被繼承人名下股票於婚姻存續期間公司所配發之股息總額，在基準日即已存在，不因被繼承人現實上何時受到分配而有影響，楊聲宇以配發股息時間點在基準日之後，故不得計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洵無可採。

01 ⑥被繼承人婚後債務部分：

02 (1)原告代墊被繼承人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104年地價稅、
03 房屋稅共計12,798元乙節，兩造並不爭執，自屬被繼
04 承人之婚後債務。

05 (2)原告主張代墊被繼承人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104年綜
06 合所得稅271,091元，雖楊聲宇辯稱：楊旺興僅須繳
07 納135,896元云云，惟查，原告已墊繳楊旺興之104年
08 綜合所得稅271,091元，業據原告提出104年綜合所得
09 稅未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
10 第189頁），堪信為真實，楊聲宇上開所辯，並非可
11 取。

12 (3)楊聲宇主張楊旺興贈與2,000,000元部分：

13 原告否認楊旺興生前曾表示要贈與楊聲宇2,000,000
14 元，而楊聲宇自承只有被繼承人生前口述，沒有其他
15 證據等語（見本院卷四第435頁），是楊聲宇此部分
16 主張，難認可採。

17 ⑦綜上，楊旺興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三所示之婚後財產，其
18 價值詳如附表三價值欄所載，及附表三編號7號所示存
19 款13,187元、附表三編號8號所示存款9,356元，合計38
20 ,792,117元，扣除婚後債務104年度綜合所得稅271,091
21 元及104年度地價稅、房屋稅12,798元，共計283,889元
22 後，其應供分配之剩餘財產為38,508,228元（38,792,1
23 17元－283,889元）。

24 3.原告之婚後財產為若干？

25 ①原告之婚後財產如附表四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是附
26 表四所示之財產，均為原告之剩餘財產。

27 ②附表四編號1、2、3號所示不動產價值部分：

28 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
29 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
30 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
31 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法第1030條

之2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原告主張伊於75年12月14日購買上開房地總價3,060,000元，其中960,000元係伊以婚前財產支付，惟未能舉證以明，是原告無從依上開規定應將伊婚前財產960,000元自婚後財產中扣除。故附表四編號1、2、3號所示不動產價值應為5,910,000元。

③附表四編號31號所示原告投資金一工貿有限公司之價值部分：

楊聲宇辯稱：原告於105年7月28日將其對金一工貿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變更為800,000元，故該筆投資價值應以800,000元計算云云，惟按「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一、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二、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前項所定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之。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二項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定有明文。查金一工貿有限公司為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此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8頁），則原告出資價值之估價，依上開第29條第3項規定準用前二項規定，已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於基準日之價值為217,320元，此有「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分配剩餘財產核定表（二）」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86頁），楊聲宇上開所辯，與稽徵機關應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估價方式不符，殊非可採。

④楊聲宇主張原告婚後財產應追加計算436,193元部分：

(1)按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雖規定：「夫或妻為減少他

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惟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爲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是夫妻之一方倘主張他方係為減少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故意为財產之處分者，自應就他方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即夫妻之一方應先舉證證明他方主觀上具有「故意侵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惡意存在，否則不得逕將對造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所為婚後財產之處分行爲，任意認定係惡意處分而將該財產追加計算為其現存之婚後財產，以免剝奪他方之財產自由處分權。

(2) 楊聲宇固抗辯原告如附表四編號4號所示帳戶，就臺幣部分、美金、人民幣部分係分別列算，另就定期結購、外匯結購部分，原告亦未說明其匯出國外高達人民幣33,318元(換算臺幣約為166,356元)、43,000元(換算臺幣約為214,699元)及美金1,320元(換算臺幣約為43,401元)，總共高達臺幣424,456元之用途，若為購買產品，則該購買產品價值亦有424,456元，該部分亦應追加計算為原告之資產而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云云，惟原告否認惡意處分。惟楊聲宇就原告係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事實，並無任何舉證，自難任意認定原告處分上開帳戶之424,456元，即係惡意處分而將該財產追加計算為其現存之婚後財產。

⑤ 據上，原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四所示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詳如財產附表四價值欄所載，合計8,669,624元，無任何債務。

(二) 原告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金額為何？

01 依前所述，楊旺興死亡時之剩餘財產為38,508,228元，原告
02 於楊旺興死亡時之剩餘財產為8,669,624元，則原告與楊旺
03 興之剩餘財產差額為29,838,604元，原告之剩餘財產較楊旺
04 興為少，即得向楊旺興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該二人既未以契
05 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
06 楊旺興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惟該二人並未約定如何
07 分配夫妻財產，楊聲宇亦無舉證原告有何奢侈浪費或對婚後
08 財產未有協力貢獻之情，是本院認原告主張剩餘財產差額應
09 平均分配一節，尚符公允，則原告得向楊旺興之繼承人請求
10 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之二分之一即14,919,302元【計算式：（
11 38,508,228-8,669,624）÷ 2= 14,919,302）。

12 (三)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為何？

13 1.附表五編號20號所示被繼承人對金一工貿有限公司債權92
14 0,000元部分：

15 楊聲宇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包括對原告或金一工貿有限
16 公司債權920,000元云云，惟為原告否認，楊聲宇並未提
17 出其他積極舉證，自難認其主張可採，其主張被繼承人對
18 原告或金一工貿有限公司有債權920,000元為遺產云云，
19 難認有據。

20 2.附表五編號21號所示不當得利2,349,744元部分：

21 楊聲宇主張附表一編號1、2號所示新北房地，現由楊聲嫻
22 及原告占有使用中，楊聲嫻及原告顯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
23 得利，自104年11月9日至109年5月31日共計1666日，以年
24 息百分之10計算，楊聲嫻及原告所受利益共計為2,349,74
25 4元，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範圍等情，為原告、楊聲嫻所
26 否認，抗辯：楊旺興於生前即表示讓楊聲嫻無償居住使用
27 ，未定有期限等語。經查，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
28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29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
30 48條前段、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繼承應以繼
31 承開始當時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狀態為準，請求分割遺產

亦應以繼承開始時已發現且具體確定之財產為限，倘於繼承開始時尚未具體而確定之權利義務，或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之權利義務，均非裁判分割遺產之標的。楊聲宇所主張上揭遭楊聲嫻及原告佔用房地，係被繼承人所留不動產遺產，於繼承開始時由其全體繼承人即兩造繼承取得而為公同共有（毋需經登記），是楊聲宇主張之上開不動產自104年11月9日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已為兩造公同共有，其縱有遭佔用致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亦屬公同共有所有權人全體所有，而非被繼承人所有權遭佔用，自非其被繼承人遺產，楊聲宇主張列入遺產分割，並無理由。

3. 附表五編號22號所示遲延利息328,670元部分：

楊聲宇主張原告擅領被繼承人郵局存款500,000元及兆豐銀行存款1,107,700元，雖已返還全體繼承人，但其衍生之孳息仍須列入遺產範圍計算，其中500,000元應自104年11月19日至108年12月18日以年息5%計算利息，1,107,700元應自104年11月17日至108年12月18日以年息5%計息，共計為328,670元（下稱系爭利息），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範圍云云。惟查，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12月19日108年附民字第162號刑事和解筆錄所載和解成立內容：「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楊旺興所遺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2號刑事判決主文欄所載遺產新台幣（下同）新台幣160萬7700元，分別由陳幸珠、楊聲宇、楊聲嫻、楊聲濤分割，並由陳幸珠分得25萬3850元，楊聲宇分得55萬元，楊聲嫻、楊聲濤各分得40萬1925元，楊聲宇分得55萬元之部分，並由陳幸珠當庭給付楊聲宇完畢。二、兩造同意就前項160萬7700元不再列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年度家訴字第11號分割遺產事件之遺產範圍，陳幸珠並同意就該金額不再主張剩餘財產分割請求權。三、被告陳幸珠願另給付原告楊聲宇42萬元，並當庭給付完畢。四、原告楊聲宇其餘請求拋棄。…」等語，有和解筆錄

影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575頁），可見楊聲宇就被繼承人郵局存款500,000元及兆豐銀行存款1,107,700元之遺產，已由原告給付楊聲宇550,000元，楊聲宇同意就上述開款項不再列入遺產範圍，原告就此亦不再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楊聲宇既已拋棄其餘請求，自包含拋棄已發生之遲延利息，而楊聲嫻、楊聲濤亦同意原告之主張，則楊聲宇主張系爭利息，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範圍云云，洵無足取。

4. 被繼承人之消極財產：

①原告代墊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被繼承人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271,091元，已如前述；且兩造就附表二編號2、5、6號所示稅費，亦不爭執，是均為被繼承人之消極財產。

②附表二編號3、4、10、11號所示費用部分：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本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初不因支付者是否為合意或受任之遺產管理人而有不同。另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屬繼承費用，法雖無明文，然依實務見解，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100萬元計算，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足認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由遺產負擔。再所

謂喪葬費係收殮及埋葬之費用，其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且應斟酌當地之習俗、被繼承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27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後，由伊代墊辦理遺產稅申報、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費用、土地登記簿謄本費用及代書費用（下稱登記費用）共106,372元（附表二編號3號所示50,000元＋附表二編號4號所示56,372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憑證、收費明細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0至193頁），堪認確由原告代墊支出，而該等費用性質上屬遺產管理之必要費用，具有共益性質，依民法第1150之規定，應由遺產中支付，又原告既已先墊付該筆費用，是其請求從遺產中先扣還，即非無據。
- (3) 原告主張：其於楊旺興死亡後，已支付附表二編號10號所示喪葬費用總計709,500元，為楊聲宇所否認，辯稱僅就其中442,850元不爭執，且原告所收奠儀總計305,600元應優先充做喪葬費用，是以剩餘喪葬費用僅為137,250元等語。而原告固據提出八鳳館收據、高雄市大社區場地設施使用費繳款書、製作壽衣收據、簡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戶政規費收據2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2張、萬事達全生命規劃顧問有限公司禮儀費用表、估價單存款收據2張等影本（見本院105年度家調字第832號卷第122至135頁）為證，惟查：「苗栗親友第一次來探視包車」7,000元、「苗栗親友告別式遊覽車及午餐費」30,000元、「告別式當天來賓禮盒」6,800元、「戶政規費」580元、「飲料」1,240元、「免洗杯」380元，非屬必要喪葬費用，不能列入楊旺興之喪葬費用。「場地布置花卉」36,000元與禮儀公司費用之性質相同，原告並未說明有支出該等費用之必要，且為楊聲宇所爭執，

則此部分亦不得列入楊旺興之喪葬費用計算。而「亡者盥洗儀式的用品」1,510元、「治喪期間餐費」11,500元、「紅包（到場協助人員×7人）」36,500元、「高鐵車資台北—高雄兩趟（玉妃）」6,380元、「手尾錢」4,000元、「中鋼宿舍組員壓驚」2,200元、「告別式圓滿桌」3,460元，原告未提出支付單據為憑，且為楊聲宇所爭執，故此部分非屬必要喪葬費用。從而，原告主張為楊旺興喪葬事務支出，本院准許「租用殯儀館場地費」49,350元、「暫厝骨灰罐」42,000元、「壽衣」20,000元、「禮儀公司費用」351,500元、「一年度的初一、十五拜飯」12,000元、「神主牌位、法會、超渡及功德」87,100元，共計561,950元。至楊聲宇辯稱該筆喪葬費用應由奠儀抵付305,600元云云，惟按「奠儀禮金」為台灣民間傳統習俗，即死者或死者遺族之親朋好友，為表達對死者敬意或慰藉遺族情感上之哀傷，所贈不特定之金額（因人而異）予特定死者家屬收受，並有送往迎來之交誼特性，性質上尚屬「贈與」行為，非屬被繼承人之遺產甚明，自無從認定收取之奠儀應用於支付喪葬費用，故楊聲宇上開抗辯，殊不足採。

(4) 附表二編號11號部分：

查楊旺興移靈苗栗時，楊聲宇支出相關紅包與三牲四果等費用共計457,600元，並非收殮及埋葬之費用，自非得列入楊旺興之喪葬費用。

(5) 附表二編號7號部分：

楊聲宇主張其為養護苗栗縣○○市○○里○○路○○段○○巷○○弄○○號建物放水、機電設施管理、建物維護，支出交通往返費用213,784元，雖提出來回台北、苗栗共171趟ETC通行明細為佐（見本院卷四第119至354頁），惟該等交通費之支出，並非直接與遺產之管理有關，楊聲宇亦未證明確有為必要之管理行為，難

認上開支出屬遺產之共益費用，自非得列入關於遺產管理之相關費用。

(6) 附表二編號8號部分：

1.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關於楊旺興生前對於原告有無借貸債務，自應由原告就其等有借貸之意思合致及基於借貸原因交付借款等情負舉證責任。

2. 經查，原告主張楊旺興於75年2月28日向伊借貸如附表二編號8號所示之借款債務700,000元，固提出楊旺興設於中國農民銀行存摺內頁、手稿、楊旺興於76年2月28日付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利息之收據等影本為憑，惟為楊聲宇所否認，而依上開存摺內頁影本之內容，該帳戶固曾於75年2月26日存入700,000元，然並無載明存入者何人，尚難僅憑楊聲宇爭執真正之前揭手稿記載「幸珠之70萬元先還農銀」等語，即認該筆700,000元款項係為原告所存入，亦無從證明楊旺興曾向原告借款，原告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無從證明原告前開主張情節屬實，是原告主張楊旺興對其負有前開借款債務，應先予扣還云云，即無理由。

(7) 附表二編號9號、12號、13號部分：

楊聲宇就此部分主張，均未舉證以明，尚屬無據。

5. 綜前所述，楊旺興之遺產應包括附表一編號1號至11號所示不動產、附表一編號12號所示13,187元、編號13號所示9,356元、附表一編號14號至19號所示投資及股利，不包括楊聲宇主張附表五編號20所示債權920,000元、附表五編號21所示不當得利2,349,744元、附表五編號22所示遲延利息328,670元。是本件遺產應分割之標的，應為附表六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另楊旺興之消極財產為原告代墊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5號所示稅費共416,167元（計算式：271,091元 + 34,916元 + 50,000元 + 56,372元 + 3,788 = 416,167元），及原告代墊之喪葬費用561,950元，合計978,117元（計算式：416,167元 + 561,950元 = 978,117元）；楊聲宇則代墊附表二編號6號所示水電費2,801元。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又附表六所示財產為被繼承人楊旺興之遺產，應以附表六所示財產為本件分割遺產範圍，兩造對附表六所示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2. 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義務不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生存配偶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兩者迥不相同，生存配偶並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自無使債權、債務混同之問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

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亦定有明文。惟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民法對此雖尚未有明文規定，然由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參酌民法第1172條修正草案對此部分亦增列第2項規定：「被繼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並在其立法理由說明增訂此項規定之緣由為：「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實無正當理由亦不宜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地位互換時，另做不同之處理，蓋繼承人為債權人時，因適用混同而生債權消滅之效果，不啻對繼承人僅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斟酌前揭規定及法理，似宜將繼承人為債務人（1172條）與債權人的兩種情形，作相配合之利益調整，似宜採第三說（按指優先減扣清償說），爰增訂本項條文如上。」等語，且多數學者對此亦採取與上開民法第1172條修正草案同樣見解，主張參考民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之立法精神，於遺產分割時，先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去該繼承人所享有之債權後，再以之計算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數額。故現行民法第1172條雖未就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時之遺產分割應如何處理予以明文規定，然斟酌上開民法第1172條修正草案增訂第2項之立法精神，其既合乎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自可引為法理而予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判決意旨參照）。承上，原告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為14,919,302元，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為債權，與遺產分割或共有物分割固有不同，惟為方便系爭遺產分割之實行，並期兩造間之公平，應參照民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之立法精神，於系爭遺產分割時，先自系爭遺產扣還原告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14,919,302元，是

原告另項金錢請求即屬無據。至原告另主張自106年4月20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惟本院既認以系爭遺產相當於該項請求權價值之財產交付原告始為公平，並非以金錢給付為標的，故原告請求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無據。又本件原告已先行墊付楊旺興之喪葬費用、辦理遺產登記、遺產稅申報事宜等費用，並代墊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等，共計978,117元；楊聲宇亦代墊水電費2,801元，均屬民法第1150條之遺產管理費用，亦如前述，自應從遺產中先予扣還。

3.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經查：

①被繼承人如附表六所示之遺產，其性質包含不動產、金錢及股份，而附表六編號1號、2號所示房地，為14層大樓中之第7層；附表六編號4號、5號所示房地，為二層樓透天住家；附表六編號8號、9號為地上5樓之第4層，

是上開房屋及其基地應合併分割。又原告所得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及其已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共15,897,419元（計算式：14,919,302元＋978,117＝15,897,419），楊聲宇代墊水電費2,801元，此等部分應自遺產中先行扣還。

②其次，就被繼承人遺產如以原物分割方式分配，原告陳明希望獲分配附表六編號10號、11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8號所示投資，及楊聲嫻、楊聲濤共同分配附表六編號1號、2號所示房地，並以金錢補償原告、楊聲宇，且楊聲嫻、楊聲濤亦同意原告之請求，惟楊聲宇則主張變價分割，如原物分割則依附表五所示方法分割。

③本院審酌上情，暨兩造分割之意願、共有人利益、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等一切情狀，本院認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六「分割方法」欄所示，應屬妥適。

五、綜上所述，爰判決兩造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楊旺興所遺如附表六所示之遺產（含其法定孳息）分割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至原告所為給付之訴部分暨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則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對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79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郭佳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如純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 (新臺幣)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812地號	334/1000 00	10,040,000元	由楊聲嫻、楊聲濤以應有部分各1/2之方式取得，並以金錢補償原告及楊聲宇。
2	房屋	新北市新莊區全泰里中正路318巷8之1號7樓	全部	4,770,000元	同上
3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105之13地號	1/17	72,635元	由楊聲宇單獨取得，並以金錢補償原告及楊聲濤、楊聲嫻。
4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108之1地號	全部	3,973,900元	同上。
5	房屋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8鄰復興路四段80巷6弄1號	全部		同上。
6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108之4地號	1/17	137,488元	同上。
7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108之12地號	1/17	26,400元	同上。

(續上頁)

8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1963之1地號	146/10000	83,365元	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9	房屋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25鄰陽明130號4樓之1	全部	269,750元	同上。
10	土地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227地號	全部	6752,984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並以金錢補償予被告3人。
11	土地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228地號	全部	76,528元	同上
12	存款	高雄中鋼郵局		0元	扣除水電、瓦斯及電信等費用而無剩餘，不列入分配。
13	利息及退稅	高雄中鋼郵局		0元	同上。
14	存款	兆豐國際商銀中鋼簡易型分行		38元+利息2,186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
15	存款	頭屋鄉農會		1,474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
16	投資	中宇環保工程		77,21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

(續上頁)

		股份有限公司 (1,272股)			。
17	股利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至107年) (含將來的股利)		共8,986元(計算式:3,791元+2,262元+1,562元+1,371元=8,986元)	由楊聲宇先取得2,801元(代墊水電部分),其餘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
18	投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500,000股)		9,925,000元	由原告單獨取得,並以金錢補償被告3人。
19	股利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4至106年)(含將來及凱基證券保管之股利) 存放於兆豐國際商銀中鋼簡易型分行		共1,114,979元(計算式:249,993元+424,993元+439,993元=1,114,979元)。	由原告先取得1,145,539元(代墊稅款283,889元及遺產繼承費用861,650及自代墊之翌日起算之利息),其餘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金額	兩造爭執要旨
1	楊旺興104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271,091元	原告主張代墊271,091元。 楊聲宇抗辯：原告所提出之原證21,即表示楊旺興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僅需繳納135,896元,又除此部分為必要繳納外

(續上頁)

			，增加部分均非必要，是以，其僅同意該135,896元為被繼承人消極財產計算。
2	原告先行繳納楊旺興之遺產應納之土地稅及房屋稅（104年至106年）	34,916元 （104年地價稅、房屋稅共12,798元，105年、106年稅金共22,118元）	不爭執。
3	楊旺興遺產申報地政士費用	50,000元	原告主張代墊被繼承人之遺產申報費用50,000元。 楊聲宇主張繼承人本即得自行申辦登記，而無庸委請地政士，並非必要支出，故不同意。
4	辦理登記之規費等	56,372元	原告主張辦理本件遺產為公同共有等規費56,372元。 楊聲宇主張繼承人得自行申辦，是以，並非必要支出，且刻印章部分亦與被告楊聲宇無關，謄本部分亦係各繼承人自行申請與決定，如同楊聲宇亦自行申請謄本，其他規費部分無收據證明，確有該規費支出，申而予以否認有該規費支出，不爭執金額為2089元
5	原告墊付之水電費	3,788元	不爭執。
6	楊聲宇墊付之水電費	2,801元	不爭執。
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8鄰復興路四段	213,784元	楊聲宇主張其為養護該建物支出之交通費用。

(續上頁)

	80巷6弄1號放水、機電設施管理、建物維護之交通往返費用		原告否認。
8	楊旺興積欠原告之借款	700,000元	原告主張楊旺興向原告借款。楊聲宇否認該借款。
9	楊旺興生前贈與楊聲宇	2,000,000元	楊聲宇主張楊旺興生前常常表示因其再婚而未能照顧其，於其求學階段之學費、生活費亦均無給付，對其甚感虧欠，並表示另要給予其2,000,000元補償。 原告否認。
10	喪葬費用	原告主張： 709,500元 楊聲宇主張： 137,250元	原告主張其代墊喪葬費用709,500元。 楊聲宇主張扣除非必要支出後，楊旺興之喪葬支出僅為442,850元，另原告所收奠儀總計305,600元應優先充做喪葬費用，是以，剩餘喪葬費用僅為137,250元。
11	移靈苗栗喪葬費用	457,600元	楊旺興因需移靈至苗栗，並經進經、洽火等程序，此部分過程，楊聲宇均支出相關紅包與三牲四果等費用，自應列入喪葬支出計算。 原告否認。
12	結婚基金	700,000元	楊聲宇主張被繼承人積欠結婚基金700,000元。 原告否認。

(續上頁)

13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8鄰復興路四段80巷6弄1號修繕基金	2,000,000元	楊聲宇主張分配取得該屋者，應分得2,000,000元修繕基金。 原告否認。
----	-----------------------------	------------	--

附表三：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812地號	334/100000	10,040,000元	
2	房屋	新北市新莊區全泰里中正路318巷8之1號7樓	全部	4,770,000元	
3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1963之1地號	146/10000	83,365元	
4	房屋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25鄰陽明130號4樓之1	全部	269,750元	
5	土地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227地號	全部	6752,984元	原告主張為被繼承人婚後財產 楊聲宇主張為被繼承人受贈財產，不列入婚後財產
6	土地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228地號	全部	76,528元	
7	存款	高雄中鋼郵局		0元	原告曾自認金額13,187元

(續上頁)

8	利息及退稅	高雄中鋼郵局		0元	原告曾自認金額為9,356元(利息1,037元+103年退稅款8,319元)
9	存款	兆豐國際商銀中鋼簡易型分行		38元+利息2,186元	
10	存款	頭屋鄉農會		1,474元	
11	投資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272股)		77,210元	
12	投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500,000股)		9,925,000元	
13	勞工個人專戶退休金			6,162,134元	
14	應收中鋼薪資及獎金			355,121元	
15	104年度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3,791元	
16	104年度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249,993元	

附表四：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建物	高雄市苓雅區		1,500,00	原告主張該房地係其於75年12

(續上頁)

		林德官段1601 9建號		0元	月14日所購，而其結婚之時點應為76年3月29日為儀式時，故其買受時，其買賣總價306萬元中，有96萬元為原告以婚前財產出資，其餘210萬元之價值按比例列入婚後財產，故為4,055,882元【計算方式：5,910,000X(210萬/306萬)=4,055,882元】。
2	土地	高雄市苓雅區 林德官段1095 地號 38/1000		3,631,994元	
3	土地	高雄市苓雅區 林德官段1095 之2地號 38/1000		778,006元	
4	存款	第一銀行五福		141,349	楊聲宇主張該帳戶就臺幣部分

(續上頁)

		分行		元	、美金、人民幣部分係分別列算，另就定期結購、外匯結購部分，原告亦未說明其匯出國外高達人民幣33,318元(換算台幣約為166,356元)、43,000元(換算台幣約為214,699元)及美金1,320元(換算台幣約為43,401元)，總共高達台幣424,456元之用途，若為購買產品，則該購買產品價值亦有424,456元，該部分亦應追加計算為原告之資產而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5	存款	國泰世華高雄分行		24,458元	
6	存款	竹山郵局		23,821元	
7	存款	大眾銀行		4元	
8	存款	中國信託銀行		39,148元	
9	投資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		25,600元	
10	投資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0股)		1,678元	
11	投資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1股)		9,716元	
12	投資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0股)		33,605元	

(續上頁)

13	投資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4股)		24,354元	
14	投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0股)		254元	
15	投資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股)		8,305元	
16	投資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股)		0元	
17	投資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股)		46,400元	
18	投資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		56,900元	
19	投資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3股)		53,253元	
20	投資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股)		32,602元	
21	投資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股)		52,000元	
22	投資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22元	

(續上頁)

		(1,649股)			
23	投資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7股)		11,998元	
24	投資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59股)		86,024元	
25	投資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364股)		50,796元	
26	投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439股)		134,273元	
27	投資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		13,900元	
28	投資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88股)		798元	
29	投資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股)		53,600元	
30	投資	力銘3593(2.000股)		16,320元	
31	投資	金一工貿有限公司		217,320元	原告於105年7月28日即被繼承人死亡後，將出資額變更為80萬元，楊聲宇主張原告出資額有80萬應列入計算婚後財產。

(續上頁)

32	債權	股東往來（金一工貿）		70,000元	
33	其他	郵局保單價值金		121,200元	
34	其他	中國人壽保單價值金		649,709元	
35	其他	全球人壽保單價值金		726,517元	

附表五：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新臺幣)	楊聲宇主張之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新庄區全安段812地號	334/100000	10,040,000元	由原告取得。
2	房屋	門牌新北市新庄區全泰里中正路318巷8之1號7樓	全部（含增建）	4,770,000元	
3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105之13地號	1/17	72,635元	由楊聲宇取得。

(續上頁)

4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 芒埔段108之1 地號	全部	3,973,900元	
5	房屋	苗栗縣苗栗市 玉華里8鄰復 興路四段80巷 6弄1號	全部		
6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 芒埔段108之4 地號	1/17	137,488元	
7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 芒埔段108之1 2地號	1/17	26,400元	
8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 恭敬段1963之 1地號	146/ 10000	83,365元	由楊聲嫻取得。
9	房屋	苗栗縣苗栗市 水源里25鄰陽 明130號4樓之 1	全部	269,750元	
10	土地	苗栗縣頭屋鄉 茄苳段227地 號	全部	6,752,984元	由楊聲宇取得權利範圍 00000000/00000000，楊聲 濤取得權利範圍00000000/ 00000000，楊聲嫻取得權 利範圍844322/00000000。
11	土地	苗栗縣頭屋鄉 茄苳段228地 號	全部	76,528元	
12	存款	高雄中鋼郵局		13,187元	由楊聲濤取得。

(續上頁)

13	利息 及退 稅	高雄中鋼郵局		9356元	由楊聲濤取得。
14	存款	兆豐國際商銀 中鋼簡易型分 行		38元+利息 2,186元	由楊聲濤取得。
15	存款	頭屋鄉農會		1,474元	由原告取得。
16	投資	中宇環保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272股)		77,210元	由楊聲宇取得。
17	股利	中宇環保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04至107年) (含將來的 股利)		共8,986元 (計 算式: 3,791元+ 2,262元+1,562 元+1,371元=8, 986元)	由楊聲宇取得。
18	投資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500 ,000股)		9,925,000元	由楊聲宇取得。
19	股利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104 至106年) (含 將來及凱基證 券保管之股利) 存放於兆豐國 際商銀中鋼簡 易型分行		共1,114,979 元 (計算式: 249, 993元+424,993 元+439,993元=1, 114,979元)。	由楊聲宇取得。
20	債權	被繼承人對金 一工貿債權		920,000元	由楊聲嫻取得。
21	不當 得利	原告及楊聲嫻 佔據編號1、2 新北房地不當		2,349,744元	由楊聲嫻取得。

(續上頁)

		得利			
22	延遲利息	原告及楊聲濤盜領1,607,700元衍生利息		328,670元	由楊聲嫻取得。

附表六：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新臺幣)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812地號	334/100000	10,040,000元	左列土地及房屋合併由楊聲嫻、楊聲濤以應有部分各1/2分別共有，並由楊聲嫻補償原告、楊聲宇各1,851,250元；楊聲濤補償原告、楊聲宇各1,851,250元。
2	房屋	門牌號碼新北市新莊區門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18巷8之1號7樓，即新北市新莊區全安段3758建號、共有部分同段3821建號（權利範圍2721分之15）、同段3822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30）	全部（含增建部分）	4,770,000元	
3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105之13地號	1/17	72,635元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各4分之1比例分配。
4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108之1地號	全部	3,973,900元	左列土地及房屋合併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各4分之1比例分配。

(續上頁)

5	房屋	門牌號碼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8鄰復興路四段80巷6弄1號(即苗栗縣苗栗市○○段1440建號)	全部 (含增建物)		
6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108之4地號	1/17	137,488元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各4分之1比例分配。
7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108之12地號	1/17	26,400元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8	土地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1963之1地號	146/1000 0	83,365元	左列土地及房屋合併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9	房屋	門牌: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25鄰陽明130號4樓之1,即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1243建號、共有部分同段1310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6)	全部 (含共有部分及增建物)	269,750元	
10	土地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227地號	全部	6,752,984元	由原告取得(扣還原告6752,984元)。
11	土地	苗栗縣頭屋鄉	全部	76,528元	由原告取得(扣還原告76,5

(續上頁)

		茄苳段228地號			28元)。
12	存款	高雄中鋼郵局		13,187元	由原告取得(扣還原告13,187元)。
13	利息及退稅	高雄中鋼郵局		9,356元	由原告取得(扣還原告9,356元。)
14	存款	兆豐國際商銀中鋼簡易型分行		38元+利息2,186元	由原告取得(扣還原告2,224元)。
15	存款	頭屋鄉農會		1,474元	由原告取得(扣還原告1,474元)。
16	投資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272股)		77,210元	由兩造各取得318股。
17	股利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4至107年)(含將來的股利)		共8,986元(計算式:3,791元+2,262元+1,562+1,371元=8,986元)	由楊聲宇先取得2,801元(扣還代墊水電部分),其餘由兩造按應繼分各4分之1比例分配。
18	投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500,000股)		9,925,000元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先分配7,926,687元予原告(扣還原告7,926,687元),其餘由兩造按應繼分各4分之1比例分配。
19	股利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4至106年)(含將來及凱基證券保管之股利)		共1,114,979元(計算式:249,993元+424,993元+439,993元=1,114,979元)	先扣還原告1,114,979元,其餘兩造按應繼分各4分之1比例分配。

(續上頁)

		存放於兆豐國 際商銀中鋼簡 易型分行		979元)。	
--	--	--------------------------	--	--------	--